

封面

项目名称 仙居县现代水网饮水供水一期工程（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北线水源连通工程（北岙至里林段）平行检测 标段名称 仙居县现代水网饮水供水一期工程（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北线水源连通工程（北岙至里林段）平行检测 工程服务类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0580900500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仙居县农村水利事务中心 （单位盖章）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日期： 2026年09月14日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 一 卷	6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资格后审招标）	7
1. 招标条件	7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7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8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7. 行政监督部门	8
8. 联系方式	9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1. 总则	24
1.1 项目概况	2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4
1.3 招标范围、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	2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4
1.5 费用承担	25
1.6 保密	25
1.7 语言文字	25
1.8 计量单位	25
1.9 踏勘现场	25
1.10 投标预备会	25
1.11 分包	26
1.12 偏离	26
2. 招标文件	2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7
3. 投标文件	2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7
3.2 投标报价	28
3.3 投标有效期	28

3.4 投标保证金.....	28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8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9
3.6 备选投标方案.....	2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9
4. 投标.....	2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2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0
5. 开标.....	3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0
5.2 开标程序.....	30
5.3 特殊情况处置.....	30
5.4 开标异议.....	30
6. 评标.....	30
6.1 评标委员会.....	30
6.2 评标原则.....	31
6.3 评标办法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31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媒介.....	31
7. 合同授予.....	31
7.1 定标方式.....	31
7.2 中标通知.....	33
7.3 履约担保.....	33
7.4 签订合同.....	3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4
8.1 重新招标.....	34
8.2 不再招标.....	34
9. 纪律和监督.....	34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4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4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5
9.5 异议与投诉.....	35
10. 其他内容.....	35
10.1 类似项目.....	35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35
10.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	35
10.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35
10.5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35
10.6 特别说明.....	35
10.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5

11. 需要补充的内容	35
附件一:	36
附件二:	37
附件三:	38
附件四:	39
附件五:	40
附件六:	41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42

第一节 评标办法	42
方法二 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43
1 依据	43
2 评标原则	43
3 评标组织	43
4 评标程序和内容	43
4.1 评标的一般程序	43
4.2 投标文件的技术符合性审查	43
4.3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44
4.4 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审	45
4.5 投标文件的商务符合性审查	46
4.6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46
4.7 询标	49
4.8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49
4.9 推荐中标候选人	49
4.10 评标报告	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51

附件3: 履约担保	61
-----------------	----

第二卷.....62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63

一、项目概况	63
二、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	63
三、服务周期	63
四、质量要求	63
五、技术成果要求	63
六、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63
七、工程量清单（若有）	63
八、投标报价具体要求（若有）	63
九、其他	63

第三卷.....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65

封面.....	66
资 格 标.....	67
封面.....	68
资格审查资料目录.....	69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若有）.....	70
二、联合体协议书.....	72
三、投标保证金.....	73
四、资格审查材料.....	74
五、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89
技 术 标.....	92
封面.....	93
技术标目录.....	94
一、服务大纲.....	95
资 信 标.....	96
封面.....	97
资信标目录.....	98
资信评审自评分表.....	99
一、企业信用等级.....	100
二、评审打分业绩（若有）.....	101
三、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02
四、原件的复制件.....	103
商 务 标.....	107
封面.....	108
商务标目录.....	10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0
二、服务费报价表.....	111
三、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12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资格后审招标）

仙居县现代水网饮水供水一期工程（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北线水源连通工程（北岙至里林段）平行检测 仙居县现代水网饮水供水一期工程（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北线水源连通工程（北岙至里林段）平行检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仙居县现代水网饮水供水一期工程（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北线水源连通工程（北岙至里林段）平行检测 已由 台州市仙居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 关于仙居县现代水网饮水供水一期工程（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北线水源连通工程（里林-北岙段）初步设计的批，仙发改审批〔2026〕111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项目法人为 仙居县农村水利事务中心，招标人为 仙居县农村水利事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仙居县现代水网饮水供水一期工程（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北线水源连通工程（北岙至里林段）平行检测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仙居县，主要涉及仙居县埠头镇、白塔镇和官路镇 3 个乡镇，主要内容：由里林取水口、里林分水支线、北岙分水支线、输水干线、北岙动能回收电站等 5 部分组成，输水线路总长17.76km。其中，本次招标的主体部分工程范围为除2.6m微型TBM涉铁段、信息化工程、安全监测及地质超前预报等外的全部工程施工内容，主要内容：隧洞段主要由里林-大坑隧洞段（TBM开挖，开挖洞径4.0m，长 9.01km）、白岭脚-北岙隧洞段（长4.17km，其中钻爆法洞身段（衬后洞径2.5m，长4.186km）），新建北岙动能回收电站（装机容量为2650kW），项目估算（或概算）总投资为 779760000.00 元。

本标段招标范围为 本项目图纸所包含的施工、所需的措施项目、重要施工临时工程的实体及用于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和机电设备等进行的检查、测量、试验、度量等，并将结果与有关标准、要求进行比较和判定，以确定工程质量是否合格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检测类别涵盖岩土工程类、混凝土工程类、量测类、金属结构类、机械电气类5个类别，检测具体内容详见检测工程量清单，标段投资约 1492300.00 元，服务周期 1156 日历天，备注：具体以施工开工令发出之日起，至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结束服务或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止。。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情形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 无特定资质条件

☒ 须具备以下资质条件：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须包含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量测5个类别） 资质。

3.2 本次招标☐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个；

（2）以 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 ；

 /

3.3 其他条件详见附表。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材料，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开标网址：<https://ztb.zj.gov.cn/open-bid>。

5.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仙居县水利局

地 址：浙江省仙居县省耕西路77号7F

邮政编码： 317300

电 话： 0576-87761809

投诉受理部门： 仙居县水利局

地 址： 浙江省仙居县省耕西路77号7F

邮政编码： 317300

电 话： 0576-87761809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仙居县农村水利事务中心

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南峰街道省耕西路77号7层西楼

联 系 人： 张然然

电 话： 0576-87761835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拱墅区建国北路586号-嘉联华铭座15楼

联 系 人： 徐璐瑶、陈卓建

电 话： 18869980972

邮 箱： luyaoxu@jjtz.cn

2026年09月14日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序号	资格条件内容
一	企业
1	☐ 无特定资质条件。 ☒ 须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u>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须包含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量测5个类别）</u> 资质。 ☐ 其他： <u> / </u> 。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 接受或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自 <u>2023年01月01日</u> 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5	投标人自 <u>2019年01月01日</u> 至投标截止时间（日期以 <u>合同签订</u> 日期为准），（ ☒ 承担 ☐ 完成）过 <u>单个合同金额为40万元及以上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业绩（法人委托检测或平行检测或施工单位委托检测）</u> 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
6	☐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
1	☐ 项目负责人应持有 <u> </u> 证书； ☒ 项目负责人应持有 <u>水利水电相关</u> 专业 <u>工程师及以上</u> 技术职称。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证书载明的单位名称（若有）须与投标人名称（联合体牵头人）一致。
2	项目负责人自 <u>2019年01月01日</u> 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3	☒ 项目负责人自 <u>2019年01月01日</u> 至投标截止时间（日期以 <u>合同签订</u> 日期为准），以 <u>项目负责人</u> 身份（ ☒ 承担 ☐ 完成）过 <u>单个合同金额为40万元及以上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业绩（法人委托检测或平行检测或施工单位委托检测）</u> 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
4	☐ 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招标人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和招标项目特点，合理设置。）</u>
三	其他
1	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若有）及拟派项目组成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
2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3	<u>特别说明：（1）根据相关法规，本工程法人委托检测中标单位不得作为平行检测中标候选人。</u> <u>（2）本标段拒绝本工程的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施工自检单位及与以上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参与投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u> <u>（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u>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详见上表，类似服务类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如下：1. 中标通知书、合同；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水利工程管理、水利工程造价、水利工程规划与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职称或水利专业职称评委会评定的职称证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仙居县农村水利事务中心</u> 地址： <u>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南峰街道省耕西路77号7层西楼</u> 联系人： <u>张然然</u> 电话： <u>0576-87761835</u> 电子信箱： <u>/</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杭州市拱墅区建国北路586号-嘉联华铭座15楼</u> 联系人： <u>徐璐瑶、陈卓建</u> 电话： <u>18869980972</u> 电子信箱： <u>luyaoxu@jjtz.cn</u>
1.1.4	项目及标段名称	<u>仙居县现代水网饮水供水一期工程（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北线水源连通工程（北岙至里林段）平行检测</u> 及 <u>仙居县现代水网饮水供水一期工程（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北线水源连通工程（北岙至里林段）平行检测</u>
1.1.5	建设地点	<u>本项目位于仙居县，主要涉及仙居县埠头镇、白塔镇和官路镇3个乡镇</u>
1.1.6	现场管理机构	<u>/</u>
1.1.7	监理人	<u>/</u>
1.2.1	资金来源	<u>财政性资金</u>
1.2.2	出资比例	<u>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本项目图纸所包含的施工、所需的措施项目、重要施工临时工程的实体及用于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和机电设备等进行的检查、测量、试验、度量等，并将结果与有关标准、要求进行比较和判定，以确定工程质量是否合格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检测类别涵盖岩土工程类、混凝土工程类、量测类、金属结构类、机械电气类5个类别，检测具体内容详见检测工程量清单</u>
1.3.2	服务周期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要求
1.3.3	质量要求	<u>验收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定于（具体时间）在（投标预备会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网上招标公告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或资格）要求：_____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偏离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 / </u>
2.2.1	投标人提出澄清申请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截止时间：_____投标人如需澄清招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16 <u>天前提出</u> 。 形式：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人发出澄清的形式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发出修改通知的形式	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下载招标文件的“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修改通知，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15</u>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u>叁万元整</u>（¥ <u>30000.00</u>）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u>仙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账 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行：<u>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u>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咨询电话：<u>0576-87716500</u> 其他：<u>/</u>
3.4.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4.其他：<u>/</u>。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 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 </u> 年（ <u> </u> 年至 <u> </u>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年份要求	<u> </u> 年（ <u> </u> 合同签订至投标截止时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余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中各方均应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2.☒服务大纲页数（不含封面、扉页、目录）不超过<u>300</u>页。 3.☐其他要求：<u> </u>。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按规定进行加密。 ☐ 2.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投标文件的（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选用）。 <u>……（招标人规定的其他情形）</u>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开标时间 1.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及资信标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商务标开标时间：第一阶段开标时通知（商务标开标时间应在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后）。 二、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 https://ztb.zj.gov.cn/open-bid。 开标地点：<u>仙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三、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各投标人须于开标时间至少15分钟前，访问指定开标网址，使用上传投标文件时的账号登录系统，并完成在线签到。请提前将加密投标文件所用的CA数字证书连接至计算机，确保驱动程序运行正常、证书已获授权且在有效期内。开标时，系统将下达解密指令，请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解密操作。 四、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1. 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及资信标） （一）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交易中心见证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二）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 3 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三）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60分钟☐120分钟 （四）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五）抽取系数、评分基准价计算方法（若有） （六）公布开标结果 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服务周期、质量目标、企业信用等级（若有）等内容。 （七）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八）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异议澄清”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九）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及资信标）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及资信标）开标结束。 1.2 投标文件（商务标） （一）投标文件（商务标）招标人解密 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商务标）。 （二）公布投标文件（商务标）开标结果 招标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报价等内容。 （三）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异议澄清”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四）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五）投标文件（商务标）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投标文件（商务标）开标结束。 注：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及资信标）完成评审前，开标评标系统不得读取投标文件（商务标）。 2.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1）建议电脑配置：系统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电脑内存8G及以上； （2）网络环境：应在稳定良好的网络环境，保障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应安装最新版本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安装； （4）浏览器：建议使用GoogleChrome（64位）、MicrosoftEdge（64位）的最新稳定版本。
5.3	特殊情况处置	1.特殊情况的处置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 CA 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应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2.开标特别说明

		(一) 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 其他： <u> / </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u> 7 </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招标 <u> 2 </u> 人，库选技术、经济专家 <u> 5 </u> 人；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优先考虑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如勾选，建议评标委员会由7人及以上组成）
6.3	评标办法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1.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 定性评审法 ☒ 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1；☐ 方法2；☐ 方法3；☐ 方法4 2.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 <u> 3 </u> 名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推荐3~5名，不排名次；其余不超过3名，并标明排序）。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u> 3 </u>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注：项目有业绩要求的应公示中标候选人业绩。
7.1.1	中标人确定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是否评定分离 ☐ 是 ☒ 否
☐ 7.1.6	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 不少于5人 </u> 组成。 1. 定标时间：<u>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u>。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考察、质询 定标现场面试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定标方法	2. 定标地点：_____。 是否组织考察 ☐是 ☐否 是否组织质询 ☐是 ☐否 考察小组由<u>(3人及以上单数)</u>人组成。 质询小组由<u>(3人及以上单数)</u>人组成 是否定标现场面试 ☐是 ☐否 面试人员_____。 ☐1. 价格因素：_____。 ☐2. 企业实力：_____。 ☐3. 企业信誉：_____。 ☐4. 投标方案：_____。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 ☐6.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票决法； ☐集体议事法； ☐摇号定标法；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3.1	履约担保	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格的 <u>2.00</u> %。 担保的退还期限：<u>验收合格后予以全部退还</u>。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结合标中预警信息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上述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1) 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2) 投标人从其他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5) 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上述人员社保信息或注册单位信息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或同时存在多个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 (6)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8)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9)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0)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或造价锁号相同的。 (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8) 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
9.5	异议与投诉	1. 异议 (一)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四）对招标文件、开标结果和评标结果的异议，提出和答复均应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2004年第11号令）规定。 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前款所提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供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供下载招标文件的最后一天为准；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招标人发起的投诉除外）。 投诉受理机构： <u>仙居县水利局</u>。
10	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1. 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询标时，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0.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2.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 3.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 企业资质证书或公告要求的企业其他证书（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相应证书）；

		5.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的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书（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相应证书）； 6. 投标承诺书（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条款提供）； ☐7.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条款提供）。 ☒8.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9.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10. 项目组人员（退休返聘人员除外）应提供 <u>2026年06月</u>、<u>2026年07月</u>、<u>2026年08月</u> 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时间最近连续3个月），否则视同不是本单位人员。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明（退休证或退休审批表）、退休返聘协议。 11. 委托代理人（若有）应提供 <u>2026年06月</u>、<u>2026年07月</u>、<u>2026年08月</u> 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时间最近连续3个月），否则视同不是本单位人员； ☐12. <u>（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响应资料）</u>。 二、评审打分资料： <u>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u> 以上一、二条涉及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4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u>5</u> 份。
10.5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大写）<u>壹佰柒拾伍万壹仟元整</u>（¥ <u>1751000</u>）。 ☐分项投标限价：<u>（按照实际服务需要填写）</u> ☐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之前，以补充文件形式告知所有投标人最高投标限价及分项投标限价（若有）。
10.6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中未尽事宜进一步明确及重点内容的概括，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不应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否则抵触内容无效。 2. 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 注：开标阶段的开标记录不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开标记录与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u>/</u>
10.7	否决投标的情形	1. 技术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认定，作为技术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未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 （3）联合体投标未附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4）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为准），或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的。 （5）拟实行分包的，其分包的工作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1款为准）。 （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8）投标服务周期和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1.3.3项为准）。 （9）采用的技术标准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以下条款规定的： / （10）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项或投标人须知“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11）/ （12）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2. 技术评审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认定，作为技术评审不合格处理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主要的技术指标、技术标准等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具体内容如下：……（由招标人自行扩充） （2）主要的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3）/ 3. 资信符合性审查
--	--	---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认定，作为资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 <u>/</u> （3）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4. 商务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认定，作为商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服务周期和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1.3.3项为准）。 （4）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分项投标限价）的。 （5）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6） <u>/</u>。 （7）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5. 商务评审 投标报价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认定，作为按商务评审不合格处理： （1）投标人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2）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3） <u>/</u>
<u>11</u>	<u>特别说明</u>	<u>本项目法人委托、平行检测两个招标项目按先法人委托检测、后平行检测顺序进行开标评标。投标人允许兼投，不得兼中。已成为法人委托检测标段中标单位的投标人，平行检测标段内只参与打分，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u>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或资信条件、能力和信誉。

（1）企业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8) 被项目所在地县（市、区）、地级市和省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12)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1项规定的形式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偏离内容、范围和幅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规定的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无需确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无需确认。

2.3.3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投标文件的成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资格审查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若有）
-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技术标：

- 一、服务大纲

资信标：

- 一、企业信用等级（若有）
- 二、评审打分业绩（若有）
- 三、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 四、原件的复制件

商务标：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服务费报价表
- 三、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资格审查资料二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服务期内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所需的费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或分项投标限价），计算依据、计算方法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有）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回（当地交易平台或行政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有）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果投标人在资质条件、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等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比较发生变化的，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资格

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若无更新或补充，可不必提交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相同的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资质证书（若有）等相关材料的复制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招标公告规定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制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时，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1.10.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当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1.10.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节、第4节规定进行编制并递交。

4.3.4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有）。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特殊情况处置

特殊情况处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开标结束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作出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媒介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候选人之日起3日内，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法依规进行复核和纠正，应在原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为3日，公示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用评定分离的，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项中明确。定标前，招标人可对中标候选人的证书、业绩、诚信等进行核查。评定分离的定标办法按本章7.1.6项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1.2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7.1.3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7.1.4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7.1.5 出现本章第7.1.2项～第7.1.4项情形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用“评定分离”的，在剩余推荐名单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6 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1）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兼顾择优和竞价、公平竞争的原则。

（2）评定分离定标组织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成员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定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1名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定标、掌握定标进程、现场面试、编写定标报告等工作，定标委员会组长（集体议事法除外）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3）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5）现场面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在定标阶段对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展现场面试。现场面试由定标委员会具体实施。

（6）定标因素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细化。招标人在定标阶段对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展现场面试。现场面试由定标委员会具体实施。

(7)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集体商议，在组成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的基础上，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作书面记录，并由本人签字确认。

3)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8)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9)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应当及时将中标结果（定标结果）进行中标公告。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合同。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双倍的投标保证金。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报名截止时间止，报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或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出现本须知第7.1.5项情形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8.1款（1）规定情形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具体行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和投诉。异议与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或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副本。

10.5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特别说明

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否决投标的情形

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内容

需要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质量 目标	服务周期	项 目 负责人	备注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开标结束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编号：

_____（中标单位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周期：_____日历天，备注：_____。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详细地址）与我方签_____服务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7.3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编号：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确定
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方法二 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1 依据

为规范招标的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12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九部委第23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2 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评标程序和内容

4.1 评标的一般程序

- （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2）投标文件的技术符合性审查。
- （3）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 （4）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审。
- （5）投标文件的商务符合性审查。
- （6）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7）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应对相关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

- （8）推荐中标候选人。
- （9）完成评标报告。

4.2 投标文件的技术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技术符合性审查。技术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2.2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4.2.3 投标文件如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7“1.技术符合性审查”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技术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4.3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技术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审。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议、记名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4.3.2 投标文件如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7“2.技术评审”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技术评审不合格处理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4.3.3 技术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3.4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分，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详细评审后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技术评分为全体评标专家评分（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四舍五入）。如某一份评分表的某一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份评分表无效。技术评分满分 30 分（技术评分满分不超过30分），各分项最低得分不得低于分项最高得分的60%，缺项不受最低分限制按零分计。

技术评分标准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得 分	
		最高	最低
1	服务大纲的内容是否全面	7	4.2
(1)	对本项目服务大纲的全面性进行横向对比、评分。	3	1.8
(2)	对检测工作方案的合理性、规范性及组织保障措施的可行性，是否适合本项目的特点进行横向对比、评分。	4	2.4
2	项目服务的资源投入及人员分工	8	4.8
(1)	针对本项目检测需求配备的仪器设备种类、参数、性能等进行评比，所有仪器设备均须经法定计量机构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能充分保障本项目检测工作顺利开展等情况进行横向对比、评分。	4	2.4
(2)	对本项目的服务力量等投入及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量测五个类别专业人员分工、项目管理等人员的配备数量及素质等情况进行横向对比、评分。	4	2.4
3	项目服务目标及其控制措施	9	5.4
(1)	对投标人建立有完备的人事管理制度、执业质量保证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等管理制度体系等情况进行横向对比、评分。	3	1.8
(2)	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的落实，保障措施科学合理等情况进行横向对比、评分。	3	1.8
(3)	对本项目安全保障措施的科学合理性及是否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等方面内容进行横向对比、评分。	3	1.8
4	服务内容关键点、难点分析： 对重点、难点等问题识别的全面性、准确性及解决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等情况进行横向对比、评分。	4	2.4
5	合理化建议及后续服务：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后续服务方案及对突发事件响应等方面内容进行横向对比、评分。	3	1.8

	合 计	30	18
--	-----	----	----

注：技术评审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4.4 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审

4.4.1 评标委员应对通过技术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符合性审查。资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4.2 投标文件如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7“3.资信符合性审查”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资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4.4.3 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分包括企业信用等级（若有）、投标人的业绩、项目负责人的业绩、项目组成员能力等因素，资信评分满分 17 分（资信评分满分不超过20分，具体内容和分值由招标人自行确定）。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查阅投标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集体讨论后统一评分。

序号	内 容	得分
1	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 <u>质量检测</u> 类），本项最高得5分。 （根据具体招标服务内容确定信用评价等级类别）	
	A	5
	B	3
	C	1
	D及以下等级或无信用评价等级	0
2	投标人自 <u>2019</u> 年 <u>1</u> 月 <u>1</u>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日期以 <u>合同签订</u> 日期为准），（ ☒ 承担 ☐ 完成）过 <u>单个合同金额为40万元及以上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业绩（法人委托检测或平行检测或施工单位委托检测）</u> 业绩。单个业绩 <u>2.5</u> 分，最高 <u>5</u> 分。	5
3	（1）项目负责人自 <u>2019</u> 年 <u>1</u> 月 <u>1</u>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日期以 <u>合同签订</u> 日期为准），以 <u>项目负责人</u> 身份（ ☒ 承担 ☐ 完成）过 <u>单个合同金额为40万元及以上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业绩（法人委托检测或平行检测或施工单位委托检测）</u> 业绩。单个业绩 <u>1</u> 分，最高 <u>2</u> 分。	2
4	项目组成员能力 拟派项目组成员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量测）的，每个类别得1分；或具有与上述类别相对应的水利水电工程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个类别得1分。同一人员仅可认定其中1个类别计分，同一人员同时持有多个类别证书/职称，不得多个类别累加得分；同一人员同时具有对应类别检测员资格证书和对应职称证书的，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职称专业与检测类别的对应关系，以水利部公告2023年第18号附件1《各专业类别可使用的技术职称证书专业清单》为准。 证明材料：相关证书、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http://scjg.mwr.gov.cn/#/home 公示网页复制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为其缴纳连续3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	5
	合计	17

投标资格中的业绩 ☒可以 ☐不可以作为本项计分业绩。

企业信用等级证明材料指：选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咨询或检测类）（根据具体招标服务内容确定信用评价等级单位类型）的提供投标截止日前最新一期信用评价等级打印件（信用评价等级每周五下午17:00-24:00更新），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

印。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信用等级为准。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详见上表，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1) 中标通知书、合同。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职称证书表述：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水利工程管理、水利工程造价、水利工程规划与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职称或水利专业职称评委会评定的职称证书。

4.5 投标文件的商务符合性审查

4.5.1 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资信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符合性审查。商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5.2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4.5.3 投标文件如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7“4.商务符合性审查”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商务符

4.6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4.6.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商务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4.6.2 商务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调整投标报价。其中算术错误的调整原则为：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凡属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不调整投标报价。若有算术性差错，均在投标报价不变的前提下按招标人要求调整单价及有关费用，调整后的单价及有关费用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单价及有关费用，则按商务评审不合格处理。

4.6.3 投标报价如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7“5.商务评审”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按商务评审不合格处理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4.6.4 商务评审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分。

4.6.5 商务评分计算办法

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分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

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平均报价值、B值、评分基准价保留6位小数，第7位四舍五入。

1.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1

(1) 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确定：

☒低于B值的投标评标价，不计入平均报价值的计算范围。B=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80
(80~90, 由招标人自主确定)%。若所有投标评标价均低于B值，则所有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除以上情形外，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2) 平均报价值的确定：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为A家时，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去掉P家报价、同时按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去掉P家报价（若 $A > 20, P=4$ ；若 $10 < A \leq 20, P=2$ ；若 $5 < A \leq 10, P=1$ ；若 $A \leq 5, P=0$ ）。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作为平均报价值。

(3)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

评分基准价=（Q×最高投标限价+（1-Q）×平均报价值）×（1-X%）

最高投标限价权重Q值为0.35 (0.30或0.35或0.40, 由招标人自主确定)。下浮值X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0、0.5、1.0、1.5、2.0之中随机抽取。

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仅1家，评分基准价=该投标人的投标评标价。

☐方法2：

(1) 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确定：

☐低于B值的投标评标价，不计入平均报价值的计算范围。B=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80
(80~90, 由招标人自主确定)%。若所有投标评标价均低于B值，则所有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除以上情形外，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2) 平均报价值的确定：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为A家时，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去掉P家报价、同时按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去掉P家报价（若 $A > 20, P=4$ ；若 $10 < A \leq 20, P=2$ ；若 $5 < A \leq 10, P=1$ ；若 $A \leq 5, P=0$ ）。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作为平均报价值。

(3)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

评分基准价=（Q×最高投标限价+（1-Q）×平均报价值）

最高投标限价权重Q值为(0.30或0.35或0.40, 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仅1家，评分基准价=该投标人的投标评标价。

□方法3:

(1) 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确定:

□低于B值的投标评标价, 不计入平均报价值的计算范围。B=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80~90, 由招标人自主确定)%。若所有投标评标价均低于B值, 则所有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除以上情形外, 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2) 平均报价值的确定: 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为A家时, 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去掉P家报价、同时按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去掉P家报价(若 $A > 20, P=4$; 若 $10 < A \leq 20, P=2$; 若 $5 < A \leq 10, P=1$; 若 $A \leq 5, P=0$)。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作为平均报价值。

(3)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 评分基准价=平均报价值

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仅1家, 评分基准价=该投标人的投标评标价。

□方法4:

(1) 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确定:

□低于B值的投标评标价, 不计入平均报价值的计算范围。B=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80~90, 由招标人自主确定)%。若所有投标评标价均低于B值, 则所有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除以上情形外, 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2) 平均报价值的确定: 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 $\geq A$ 家时, 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去掉P家报价、同时按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去掉P家报价(若 $A > 20, P=4$; 若 $10 < A \leq 20, P=2$; 若 $5 < A \leq 10, P=1$; 若 $A \leq 5, P=0$)。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作为平均报价值。

(3)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

评分基准价: 评分基准价=(平均报价值+参与计算平均报价值的次低投标评标价)/2。

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仅1家, 评分基准价=该投标人的投标评标价。

2. 商务报价评分的确定:

商务报价评分满分53分(总分100分, 商务报价评分为扣除技术评分、资信评分剩余分值)

(1)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投标评标价-评分基准价)/评分基准价×100%(保留4位小数, 第5位四舍五入)

(2) 商务报价评分(保留2位小数, 第3位四舍五入)

当投标评标价 $\leq$ 评分基准价, 商务报价评分=商务分值+偏差率×100×F₁;

当投标评标价>评分基准价，商务报价评分=商务分值－偏差率×100×F₂。

F₁取 0.2（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一般取0.1~0.3，技术复杂的建议取低值），F₂取 0.4（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F₂一般为F₁的2倍）。

商务报价评分值的最低分 30（不得低于30）分。

4.7 询标

4.7.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4.7.2 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
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
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
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4.7.3 询标应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
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7.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
清、说明。

4.7.5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
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4.8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为投标人的技术评分、资信评分与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分之和，满分为
100分。

4.9 推荐中标候选人

☒方法一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通过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推荐中标
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综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以技术评分高者优先；
综合评分、报价、技术评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
票（不得弃权）推荐中标候选人。

☐方法二（适用于评定分离）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进入推荐名
单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若推荐最后一名综合得分相同，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
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推荐（不得弃权）。

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4.10 评标报告

4.10.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4.10.2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起草，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4.10.3 评标报告应以下内容：

- （1）开标记录。
-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被否决情况说明及依据。
- （4）询标澄清纪要。
- （5）中标候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
- （6）中标候选人投标业绩。
- （7）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遵守。

1. 概况

1.1 词语定义

在本项目合同中，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条所指定的含义：

1.1.1 合同：指本合同条款、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协议书以及其它明确列入协议书中的各类文件。

1.1.2 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1.1.3 发包人：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委托主体资格和支付价款能力的当事人。本合同发包人为仙居县农村水利事务中心。

1.1.4 发包人代表：由发包人授权，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和作出决定的代表人。

1.1.5 承包人：协议条款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承担本合同工程检测服务的单位。本合同承包人为__。

1.1.6 承包人代表：指由承包人授权负责履行本合同的代表人。

1.1.7 中标通知书为发包人正式接受承包人投标的接受函。

1.1.8 技术标准：指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

1.1.9 合同期：指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日止，承包人完成全部质量检测服务，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结清合同价款时止的整个期间。

1.1.10 合同价款：指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方法计算的，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的价款总额。

1.1.11 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和火灾、水灾、台风等。

1.1.12 天：指日历天。年、月、日均以公历计算。

1.1.13 书面形式：指对各种通知、信函、纪要和委托等采用手写、打字、印刷或传真的表述方式。

1.2 合同文件与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次序如下：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5) 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3 合同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1.3.1 本合同语言使用汉字。

1.3.2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国的法律、法规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规章。

2. 服务范围、内容、工期和质量要求

2.1 服务范围、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为：本项目图纸所包含的施工、所需的措施项目、重要施工临时工程的实体及用于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和机电设备等进行的检查、测量、试验、度量等，并将结果与有关标准、要求进行比较和判定，以确定工程质量是否合格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检测类别涵盖岩土工程类、混凝土工程类、量测类、金属结构类、机械电气类5个类别，检测具体内容详见检测工程量清单。

2.2 服务工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承包人派检测人员进场，并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开展检测工作，出具检测报告；具体以对应EPC标开工令发出之日起，至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结束服务或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止。

各单项工程检测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应立即按发包人要求到位，不得影响工程施工的下一道施工工序。

2.3 质量要求

2.3.1 检测依据和标准

承包人检测应符合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规定的技术要求(不限于以下标准)，保证检测质量。

- 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SL52-2015;
- 2) 《水工建筑物水泥灌浆施工技术规范》SL/T62-2020;
- 3) 《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规范》SL105—2007;
- 4)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5) 《土工合成材料测试规程》SL235-2012;
- 6) 《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L/T352-2020;
- 7) 《水利水电工程锚喷支护技术规范》SL377-2007;
- 8) 《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SL381-2007;
- 9)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677-2014;
- 10) 《工业企业噪声测量规范》GBJ122—1988;
- 11) 《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07;
- 12) 《水泥密度测定方法》GB/T208-2014;
- 13) 《金属材料拉伸试验第 1 部分:室温试验方法》GB/T228.1-2010;

- 14) 《金属材料弯曲试验方法》GB/T232-2010;
- 15)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GB/T1346-2011;
- 16)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T1499.1-2017;
- 17)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T1499.2-2018;
- 18) 《铜及铜合金带材》GB/T2059-2017;
- 19)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方法》GB/T2419-2005;
- 20) 《水泥比表面积测定方法勃氏法》GB/T8074-2008;
- 21) 《无损检测接触式超声脉冲回波法测厚方法》GB/T11344—2008;
- 22) 《焊缝无损检测超声检测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GB/T11345—2013;
- 23) 《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法)》GB/T17671-1999;
- 24)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 25) 《现场绝缘试验实施导则绝缘电阻、吸收比和极化指数试验》DL/T474.1-2018;
- 26) 《接地装置特性参数测量导则》DL/T475—2017;
- 27) 《电测量及电能计量装置设计技术规程》DL/T5137—2001;
- 28) 《水电水利工程锚杆无损检测规程》DLT5424-2009;
- 29)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 30)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JGJ/T27-2014;
- 31)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32)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 33)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152-2019;
- 34)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JGJ340-2015;
- 35) 《浙江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实施办法》等。

本合同条款中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若有修订,应执行其最新版本。

2.3.2 检测质量要求

检测过程、精度、结论等符合国家、行业等现行规范标准,检测报告符合水利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能满足工程竣工验收要求,检测中发现的施工问题及时通知、通告发包人,并协助发包人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工程相关方落实整改。

3.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包人

3.1.1 发包人应尊重承包人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进行跟踪及完工质量检测的权利,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3.1.2 发包人应如实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施工进展信息,以便承包人及时安排检测、试验及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3.1.3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检测费用。

3.1.4 发包人不得向承包人提出任何影响检测结果公正性、准确性的不合理要求。

3.2 承包人

3.2.1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名称、委托信息等，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根据相应规范、标准，根据需要分别出具相关跟踪、完工及最终质量检测报告。

3.2.2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有关规范、标准，安排检测、试验，出具相应报告，不得影响工程进度。检测批量要求现场取样、送样，取样频率、取样部位必须经业主同意，现场取样时需经业主、监理现场认可。承包人在检测过程中应取得设计单位相关专业的技术支持。

3.2.3 承包人应独立地实施符合国家标准的检测，并依据相应的标准规范对检测结果进行客观、公正、科学、准确的判定。

3.2.4 承包人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各类资质印章齐全，检测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均应签字，否则报告无效。

3.2.5 承包人保证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3.2.6 承包人应当将存在工程安全问题、可能形成质量隐患或者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检测结果及检测过程中发现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在24小时内报告委托方。

3.2.7 承包人自行解决试验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人工等，发包人仅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发包人不提供任何工作、生活设施。检测服务期间检测机构的工作、生活设施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已包含在承包人报价中。

3.2.8 检测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以由承包人投保，投保的费用已计入报价中，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2.9 如发包人要求本项目第三方检测各标段间进行检测成果交叉复核工作时，承包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3.2.10 如遇质量检测不合格，承包人应配合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不合格原因的调查活动。

3.2.11 拟派项目组成员应根据现场实际检测工作的需要配置到位。

4 合同价款支付

4.1 支付方式

(1) 合同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增值税金额为_____元，价税合计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服务项目不含税单价在合同期内不予调整。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增值税金额按国家税率相应调整，并以此调整综合单价与合同价。不含税单价=综合单价÷（1+增值税税率）。

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所有检测工作所需的费用。其应综合考虑检测单位派驻现场所有人员的住宿费、水电费、交通费、通讯费、开办费、加荷设备及运输吊装、焊接配合、检测、技术措施费、机械设备进出场费、安全文明、维护、数据处理、提交资料，风险费、管理费、规费、税金、利润、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后续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因实施本检测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新增项目有投标单价的按投标单价，没有投标单价的按5.3款（合同变更约定）执行。

(2) 实际检测数量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的前提下编制详细检测方案，

报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审核后执行；最终检测工程量以各阶段检测报告按实结算，但本项目结算合同价核增最多为合同价的5%。结算计量款应按每期实际产生的检测数量（必须为已出具相应检测报告的）予以计量；

（3）检测工作量计量款按每半年支付一次，根据乙方服务质量、检测项目时效响应情况、检测频率等综合考核支付。具体以每期实际产生的检测数量计量（只有已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的才予以计量），计量款支付比例为当期已完成检测工作量计量款的70%，经发包人综合考核合格后支付。主体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85%；主体工程完工验收通过，承包人按有关规定提供所有资料且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98.5%；合同结算价的1.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结束服务或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结清。

所有款项的支付由承包人提出申请，附证明材料，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由承包人提供符合规定要求的发票，办理支付手续。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承包人违约，以上各阶段支付中同时扣除由承包人承担的赔偿和违约金。

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安排，相关检测需分批进行的，分批检测不另行增加费用。

5. 变更

5.1 无论检测数量增减多少，合同期内单价均不作调整。

5.2 发包人根据工程施工质量保证需要，要求承包人增加或减少检测项目或数量，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发包人要求的变更。

5.3 变更的估价原则

①清单中有适用的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套用已有单价；

②无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的参考水利、市政、建筑、交通等有关规定测算价格，并按投标总价的下浮率下浮。下浮率=（投标最高限价-中标价）/投标最高限价*100%。

③上述（1）、（2）方法仍未能确定价格的，则由承包人、发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④由于变更引起的合同价增加的，增加部分的合同金额合同执行期间不进行支付，本项目完工结算时按以下约定确定结算合同价核增金额：增加部分的合同金额，超出合同价5%以外的第三方检测工作，承包人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承包人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索赔；增加部分的合同金额，按实际结算，但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出合同价5%（含）范围的第三方检测工作，即本项目结算合同价核增最多为合同价的5%。

6. 检测器材和设施

6.1 本服务项目所需的全部检测器材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配备并对其精度和可靠性负责，检测器材必须满足国家有关规范、规程要求。

6.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服务项目发包人不提供服务和生活用电、用水以及生活办公场所、设施，所有工作、生活设施、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保密

7.1 保密范围：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或任何投资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和信息（包括合同文件）保密，并应对本合同项下完成的工作成果保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上述资料、数据、信息和其它工作成

果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更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7.2 保密期限：永久。

8. 违约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金。

8.1、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相关制度进行管理考核；若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及严重违反甲方要求及相关制度的，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2、乙方应进行安全文明服务，特别是交通安全及一切地下设施的安全，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理，与甲方无涉。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义务对原建筑及附属工程加以保护，对造成的损坏将原价赔偿。

8.3、乙方严禁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第三人承担，一经发现，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赔偿。

8.4、乙方未按确定的检测服务进度完成检测工作，延期赔偿金按1000元/天计。在服务过程中若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服务或配合不及时的服务不到位情形，甲方以合同违约处罚通知书形式处罚，每发生一次扣10000元，并在当期计量款中予以扣除。

8.5、承包人提交的检测报告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不具有客观真实性的，应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费用，并按照合同规定检测费总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记不良行为。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乙方报酬余款。

8.6、承包人由于跟踪及完工质量检测服务工作成果存在重大瑕疵而对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或发包人因此遭到任何第三方索赔，承包人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费用，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8.7、因乙方违约造成终止合同的，则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作违约论处。

8.8、双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若有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将对方的秘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或者向第三方泄露、提供或同意使用任何一项对方的秘密信息，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泄露秘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还应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9. 争议

9.1 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9.2 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争议发生后，除双方均同意终止合同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10. 其它

10.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应各自缴纳其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各种税费。法律规定发包人代扣代缴有关税赋的，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予以代扣代缴。

10.2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期间，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项目工作的实际情况，为其雇员、财产购买人身险、财产险、意外伤害险等其它相关的充足的保险。

10.3 本合同工作范围内的检测工作，不允许分包。

10.4 本合同工作的任何义务和权利承包人不得转让、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发包人将有权中止付款、中止或终止合同，并可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10.5 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终止本合同。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应在收到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把所有文件、资料及所完成的工作成果转交给发包人。

10.6 提供的检测报告纸质版10份、电子版2份。

10.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 合同类型

本合同检测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根据发包人同意的检测项目和数量，按实结算。本项目完工结算时按以下约定确定结算合同价核增金额：增加部分的合同金额，超出合同价5%以外的第三方检测工作，承包人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承包人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索赔；增加部分的合同金额，按实际结算，但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出合同价5%（含）范围的第三方检测工作。

12. 成果递交时间要求

12.1 承包人在收到样品或现场取样后，必须在相关试验检测规程、规范等规定的时间后1天内，立即向发包人出具检测报告（电子版），并明确告知发包人检测结果是否合格；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检测或未及时告知结果，导致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12.2 检测简报在单项检测工作完成后10天内递交。

12.3 检测正式报告在单项检测工作完成后30天内递交。

12.4 检测时间应符合相应的检测要求及工程进度要求，不得故意拖延，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第二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检测（全过程检测）任务。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服务期：_____。

8.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由双方在签署合同时确定，以下合同附件供参考）

附件 1 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格式）

根据各方签订的_____合同文本，为保证合同合规合法履行，保证合同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做出以下承诺：

- 一、不准赠送礼品。不准向发包人员工赠送礼金、礼品、礼卡、消费卡、土特产及各类电子红包等；
- 二、不准安排宴请。不准宴请发包人员工以及安排健身、旅游等活动；
- 三、不准聚众赌博。不准在施工场地聚众赌博；不准邀请发包人员工出入私人会所、高档娱乐场所、有关休闲场所等；
- 四、不准违规让利。不准向发包人员工出借小汽车、笔记本电脑及高档电子设备等贵重物品；不得以高于市场价格购买、租用发包人员工房产及汽车，以低于市场价格向发包人员工出售（租）房产及汽车；不准安排发包人员工在其关联的经营场所进行低价或免费消费；
- 五、不准赠送干股。不准向发包人员工、近亲属及特定关系人赠送、转让、出售内部股份；不准推荐本企业上市公司股票、披露内幕消息等；
- 六、不准出借资金。不准向发包人员工借贷；
- 七、不准帮助买单。不准为发包人员工应当自己承担的消费买单；
- 八、不准定向用工。不准安排发包人从事工程招标、物资采购的员工近亲属及特定关系到本企业就业；
- 九、不准充当掮客。不准在发包人工程招投标、物资采购、服务采购等活动中充当掮客；
- 十、不准联合经商。不准与发包人员工、近亲属及特定关系人联合经商。

本单位若违反上述规定，将根据情节、依据性质分别接受责令改正、经济处罚、解除合同、报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等处理，涉嫌行贿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进行调查处置。

本承诺书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一式拾份，委托人柒份，受托人叁份。

承诺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格式）

为在____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职责

-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第二条 乙方职责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
-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 （三）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
-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五）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安全预案。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3：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格式)

_____：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甲方”)接受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的投标，并已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乙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 2、担保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服务完成为止，保函期限顺延）。
-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
- 4、甲、乙双方按规定修改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 二 卷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含工程等别、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总投资等）、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等。

二、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

（根据具体实际服务需求内容填写）。

三、服务周期

（根据具体实际服务需求内容填写）。

四、质量要求

质量目标：（根据具体实际服务需求内容填写）。

五、技术成果要求

成果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及地方标准要求。（可根据具体实际服务需求内容填写）

六、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根据具体实际服务需求内容填写）。

七、工程量清单（若有）

（根据具体实际服务需求内容填写）

八、投标报价具体要求（若有）

（根据具体实际服务需求内容填写）。

九、其他

（根据具体实际服务需求内容填写）。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工程服务类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资 格 标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工程服务类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资 格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资格审查资料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若有）
-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若有）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双面）

特此证明。

注：1.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由牵头人出具即可。

2. 以上地址是法律文书送达的确认地址。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二）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身份证号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投标有效期满前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1.电子招投标原则上不再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

2.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由牵头人出具即可。

二、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牵头人承担综合协调管理工作，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分别承担相应工作内容的质量与安全主体责任。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已于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担保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1：投标保证金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缴纳的，应注意与相应标段进行关联，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已成功关联的截图或凭证。

注2：投标保证金采取电汇、转账形式的，附上述票据或证明的复制件；采取保函的，应附保函及相关证明的复制件，上述格式供参考。

四、资格审查材料

资格审查自审表

序号	审 查 因 素	审 查 标准	审 查 结果	引用的证明 材料对应页 码
1	企业或事业法人单位			
2	项目负责人			
3	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			
4	其他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人）					
企业资质或资信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人）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人）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其他（人）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相关材料复制件在“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别填写本表。

（二）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注：1.相关证明材料复制件在“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

2.主要人员简历表

[illegible]

注：主要人员指招标公告要求的项目组主要成员（含项目负责人）。

(三) 近年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表（格式供参考，允许自拟）

项目名称	单位	___年	___年	___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指___年__月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周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相关材料复制件在“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

(五)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近年指___年__月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周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相关材料复制件在“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

(六) 业绩汇总表 (资格业绩的汇总) (若有)

序号	该业绩 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 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 位置
1						例如: 投标文件第X页

（七）原件的复制件

（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 “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款规定。

（2） 投标人须将上述原件的复制件及其它认为必须的复制件装订入投标文件中。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企业资质证书（若有）或公告要求的企业其他证书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或登记证书或职称证书

(4)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5)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退休返聘人员除外）、委托代理人（若有）社保证明

(6) 其他

五、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 1、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填写））、拟派本招标项目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自____年__月__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2、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 3、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 4、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 6、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代理人（若有），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其他：_____（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 以上情况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招标人可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制件（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_____全部 / 部分_____内容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其他材料

（若有）

技 术 标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工程服务类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技 术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技术标目录

一、服务大纲

一、 服务大纲

由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中技术评分要求内容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资 信 标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工程服务类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资 信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资信标目录

- 一、企业信用等级（若有）
- 二、评审打分业绩（若有）
- 三、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 四、原件的复印件

资信评审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自评分	投标文件页码

注：根据评标办法资信评审内容制作本表格，投标人需填写自评分得分情况以及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一、企业信用等级

二、评审打分业绩（若有）

业绩汇总表（评审打分业绩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 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三、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原件的复制件

- 1.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 “二、评审打分资料”款规定。
- 2.投标人须将上述原件的复制件及其他认为必须的复制件装订入投标文件中。

1.企业信用等级（若有）

2.符合评审打分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注：如提供的是联合体业绩，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其他

商 务 标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工程服务类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商 务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商务标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咨询服务费报价表
- 三、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周期_____日历天，备注：___。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质量标准达到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本项目合同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通知要求的技术服务任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它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 月 日

2.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有效期	__日历天	—
2	企业信用等级（若有）	_____	—
.....		_____	—

二、服务费报价表

三、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若有）